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A股發行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上，審議並批准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及相關事宜的議案。該等議案均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A股發行

(1)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為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必要資金，促使本公司進入發展新階段，本公司現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股票種類：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本次發行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149,860,000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協商，並經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後確定。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4. 定價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參考向詢價對象詢價情況，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募集資金計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或採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5. 最低發行價格及適用依據

(1) 最低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A股發行價格不能低於股票票面金額，即1元人民幣／股；此外，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國有控股公司A股發行價格不能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根據本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為2.91元人民幣。綜上所述，本公司A股發行價格不低於2.91元人民幣／股。

(2) 最低發行價格確定的適用依據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應當在招股意向書和發行公告中披露本次發行股票的定價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96號）的有關規定，公司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淨資產。

6.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如相關發行方式的法律、法規、政策性文件有所調整，亦隨之調整。
7. 本次發行的前提條件：本公司的本次發行尚需履行下述程序：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及
 -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此外，本公司需要同時滿足不時修改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及國資監管的有關規定。

8.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9. 發行費用承擔：本次發行的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10.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11. 本次發行之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本公司已委聘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12.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進度，至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之前，董事會可以結合期間審計情況擬定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在扣除本次發行並上市前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照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 上市地點：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點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14.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據本次發行及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決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事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擬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任意董事(單獨或共同)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全權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起止日期、具體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網上網下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項)；
2. 辦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批准等手續，制定、簽署、報送、修改、補充、執行及遞交與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的各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和股東通知／通函等，以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等)；
3.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4. 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部門對於本公司的本次發行並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5. 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法律法規修訂、政策調整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書，對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做出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額和實施進度進行調整，簽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並刊發相關公告(如適用)；
6. 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相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有關國有股權管理的相關工作；
7.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A股股票發行的實際情況，修訂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8. 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時間內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的初始登記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鎖定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
9. 辦理本公司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變更、備案、登記手續；
10. 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權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強化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

現提請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穩定股價預案》，並提請同意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並上市實際情況對《穩定股價預案》進行適時調整和修改。

有關穩定股價預案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4)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充分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在扣除本次發行並上市前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擬分配利潤後，本公司決定將本次發行並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並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依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特出具《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有關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6)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其具體計算方式為：A股發行數量*發行價格=149,860,000股*4.00元人民幣/股

發行價格的估算依據如下：

A股發行價格受到以下規定的約束：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指導意見，目前A股發行市盈率不能超過23倍；
發行市盈率=發行價格/發行後公司每股收益，發行後公司每股收益=發行前一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發行後總股本。根據前述公式，假設本公司2019年完成A股上市，發行前一年(即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即為46,684.17萬元，則發行價格不超過人民幣7.17元/股；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指導意見，作為H股回A的上市公司，A股首次發行時的發行價格不能高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的H股股票交易價格；本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H股股價區間為4.19–5.27港幣/股，按照目前匯率(按照2018年3月28日匯率：1港元=0.8018人民幣)換算，股價區間為3.36–4.23元人民幣/股；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預計A股發行價格為4.00元/股，並據此測算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

本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萬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項目，具體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使用募集	
		項目投資規模 (人民幣萬元)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設計中心升級改造項目	13,510.00	11,000.00
2	國家工程實驗室項目	11,707.00	9,000.00
3	研發基地建設項目	22,235.00	22,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18,000.00	18,000.00
合計		65,452.00	6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可以利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置換先行投入的資金及支付項目建設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項目的資金需求，資金缺口由本公司自籌資金予以解決。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發展實力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產品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地位及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備實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7)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對本次發行並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同時需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承諾，具體填補回報措施及承諾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8) 制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現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的有關規定，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以制定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因本次修改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該《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9)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現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的有關規定，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刪除了部份條款，原《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該《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0)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的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現擬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條款，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做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次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1)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為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證董事會依法履職，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現擬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條款，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做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次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2) 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為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決策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履職，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現擬對《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補充和完善(「**本次修改**」)。因本次修改增加了部分條款，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做了相應的調整。本次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次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3)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為加強本公司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現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有關規定以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特制定《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

有關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任意董事(單獨或共同)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該《分紅回報規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14)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專項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工作的專項審計機構。

(15)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根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所主板上市的募集資金使用具體情況擬定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本次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是實現自身跨越式發展的必然選擇。其次，本公司構建境內外資本平台，可以通過資本運作更好地推動企業發展。成功搭建境內資本運作平台後，本公司可根據資金的幣種需求、境內外資本市場走勢，優化選擇合適的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

同時，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能夠增強資本運作的靈活性，為產業鏈延伸和戰略聯盟創造更好條件。再次，發行A股能夠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本公司充分利用有利時機發行A股，可以夯實資本金，改善資產負債結構。

最後，本次發行A股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在國內的知名度。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和客戶均在境內，本次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可以擴大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增強本公司在內地市場的品牌競爭力。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9,86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

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0	0.00%
A股(最多)⁽¹⁾	0	0.00%	1,110,593,000	74.11%
將由公眾持有的A股數量	0	0.00%	149,860,000	10.00%
將內資股轉為A股 ⁽²⁾	0	0.00%	960,733,000	64.11%
—其中由關連人士持有之 A股數量 ⁽³⁾	0	0.00%	677,152,060	45.19%
H股	387,937,000	28.76%	387,937,000	25.89%
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 ⁽⁴⁾	319,567,000	23.69%	319,567,000	21.33%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 ⁽⁵⁾	68,370,000	5.07%	68,370,000	4.56%
總計	<u>1,348,670,000</u>	<u>100.00%</u>	<u>1,498,530,000</u>	<u>100.00%</u>

- (1) 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後將擁有共計1,110,593,000股A股，其中149,860,000股A股為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其餘960,733,000股A股為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轉換而來。
- (2)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960,733,000股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全部轉為A股。
- (3) 本公司由關連人士持有之A股數量包括由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571,031,118股A股，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7,850,942股A股，及由本公司員工通過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18,270,000股A股。有關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中關連人士持股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標的股份
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1	王漢軍	WANG HANJUN	執行董事	1,000,000
2	李國慶	LI GUOQING	執行董事	1,000,000
3	彌建洲	MI JIANZHOU	監事(已辭任)	750,000
4	張巍	ZHANG WEI	監事(已辭任)	550,000
5	王文江	WANG WENJI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6	王金剛	WANG JINGANG	監事(已辭任)	400,000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馬海志	MA HAIZHI	董事	660,000
8	李莉	LI LI	董事	400,000
9	廖遠國	LIAO YUANGUO	董事	550,000
10	施仲衡	SHI ZHONGHENG	董事	1,000,000
11	劉遷	LIU QIAN	董事	550,000
12	萬學紅	WAN XUEHONG	董事	750,000
13	張輝	ZHANG HUI	董事／監事	400,000
14	薛海萍	XUE HAIPING	董事	400,000
15	常東彪	CHANG DONGBIAO	董事	400,000
16	劉新傑	LIU XINJIE	董事	550,000
17	成硯	CHENG YAN	董事	750,000
18	馮愛軍	FENG AIJUN	董事	550,000
19	毛勵良	MAO LILIANG	董事	550,000
20	王宏偉	WANG HONGWEI	監事	400,000
21	王良	WANG LIANG	董事	750,000
22	夏秀江	XIA XIUJIANG	董事	620,000
23	尹志國	YIN ZHIGUO	董事／監事	620,000
24	于松偉	YU SONGWEI	董事	750,000
25	劉立	LIU LI	董事	750,000
26	李延川	LI YANCHUAN	董事／監事	400,000
27	張玉華	ZHANG YUHUA	董事	620,000
28	蔡朝霞	CAI ZHAOXIA	監事	400,000
29	沈躍武	SHEN YUEWU	監事	400,000
30	郭德友	GUO DEYOU	監事	550,000
31	伍丹	WU DAN	監事	400,000
關連人士總數				18,270,000

- (4) 除去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麗萍董事持有的5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其他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原因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 (5) 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公司主要股東京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王麗萍董事持有的52,000股H股、王漢軍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以及李國慶董事持有的48,000股H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23.69%。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49,86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並該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A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高為10.00%，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最低為21.33%，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股和H股總計)最高將為本公司發行後股份總數的31.33%。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有目標認購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價格」	指	目標股份的發行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